

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观山湖区上麦 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30日，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观山湖区上麦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观山湖区上麦转运分类分拣中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观山湖区上麦转运分类分拣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贵州省（自治区）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盐沙大道旁

投资总额：9000万元。

建设规模：新建2层大件垃圾破碎及转运车间一座，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垃圾的卸料、大件破碎及转运，占地面积2870m²。破碎区面积为350m²，卸料区面积为1500m²。新建一层可回收垃圾分拣车间，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可回收垃圾分拣，占地面积1302m²。包含有害垃圾暂存间一座，面积约为40m²，属于II类转运站，设计转运规模530t/d（其中可回收垃圾30t/d，其他垃圾500t/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原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委托贵州中禹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月18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筑环表〔2022〕265号），其中包含10个垃圾分拣转运站，观山湖区上麦转运分类分拣中心为其中之一，本验收仅针对观山湖区上麦转运分类分拣中心。

观山湖区上麦转运分类分拣中心于2022年10月开始建设，2023年6月投入生产调试。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问题。项目已于2023年9月11日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20100560912569K008U），并于2024年5月9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520115-2024-174-L），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问题。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观山湖区上麦转运分类分拣中心有限公司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观山湖区上麦转运分类分拣中心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观山湖区上麦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均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动如下：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化粪池1座(10m ³)，初期雨水池1座(150m ³)，渗滤液收集池1座(340m ³)，事故池(60m ³)。	化粪池2座(10.7m ³)，初期雨水池1座(98.9m ³)，渗滤液收集池1座(292.5m ³)，事故池(60m ³)	初期雨水池减小(核算最小容量53.93m ³ ，实际容量98.9m ³)经核实判断，环评文本中初期雨水池容量计算有误，本次验收根据贵阳市暴雨强度公式： $q=1887(1+0.707lgP)/(t+9.35p^{0.031})0.695$ 按前15min收集核算，计算得出项目初期雨水池容量应为53.93m ³ ，实际建设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容量为98.9m ³ ，可满足当前运行需求。项目实际建设渗滤液收集池容量较环评减小47.5m ³ ，本项目采取增加清运频次的方式(7天清运/次，最小容量188m ³)来缓冲废水收纳需求，可满足废水收集需求。；渗滤液池容积减小(核算最小容量188m ³ ，实际容量292.5m ³)；化粪池增加一座，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中第九条、第十三条，此变动不属于弱化环保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上麦站设置两套臭气及颗粒物经过两套除尘+喷淋+生物过滤+15m高排气筒排放。	站区内设置两套生物过滤(植物液洗涤+磁球吸附)除臭系统+两根2.1m高排气筒排放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中第八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发生变化，实际工艺中植物液洗涤已起到除尘作用，项目废气排口数量未发生变化且为一般排放口且不新增废气污染物，且经检测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及(DA002)排气筒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硫化氢、氨气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标准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故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综上,根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经过现场勘查核实,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压缩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试行雨污分流,已建设初期雨水池(98.9m³),经核实判断,环评文本中初期雨水池容量计算有误,本次验收根据贵阳市暴雨强度公式核算,计算得出项目初期雨水池容量应为53.93m³,实际建设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容量为98.9m³,可满足当前运行需求。

车辆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压缩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渗滤液收集池(292.5m³)(项目实际建设渗滤液收集池容量较环评减小47.5m³,本项目采取增加清运频次的方式(7天清运/次,最小容量188m³)来缓冲废水收纳需求,可满足废水收集需求。)中,定期由吸污车抽至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置。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吸粪车抽至金阳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经现场勘查:观山湖区上麦转运分类分拣中心项目废气主要为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压缩机内倾倒垃圾颗粒物、卸料、压缩、装载工序恶臭。

站区内设置两套生物过滤(植物液洗涤+磁球吸附)除臭系统,项目破碎机、压缩操作间均位于转运车间内,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及压缩机内倾倒垃圾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收集后的颗粒物废气经生物过滤除臭系统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后经2根21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未收集的少量颗粒物经喷淋系统去除部分颗粒物后在项目厂界形成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卸料平台、压缩操作间均设置风机，车间内形成负压条件对恶臭进行收集后由生物过滤除臭系统处理，硫化氢、氨气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后经 2 根 21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项目设置喷淋系统，未经收集的恶臭气体在厂界形成无组织排放，厂界恶臭气体氨气、硫化氢需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GB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垃圾压缩设备、高压清洗设备、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均设置在封闭操作间内，经厂房隔声和减振等措施，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物滤塔滤膜、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点，经转运站压缩直接转运至就近焚烧发电厂。有害垃圾送入有害垃圾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物滤塔滤膜一季度更换一次，更换的滤膜与生活垃圾一同压缩后进行转运。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均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3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聚信博创检字[2023]第 23070504 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化粪池污水中 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废气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聚信博创检字[2023]第 23070504 号）

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除臭系统排气筒（DA001）及（DA002）排气筒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硫化氢、氨气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标准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三）噪声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聚信博创检字[2023]第23070504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房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物滤塔滤膜、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点，经转运站压缩直接转运至就近焚烧发电厂。有害垃圾送入有害垃圾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物滤塔滤膜一季度更换一次，更换的滤膜与生活垃圾一同压缩后进行转运。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均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3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观山湖区上麦转运分类分拣中心项目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已建部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企业基本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已建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及建议

(1)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操作规范性，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和台账管理要求，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平台上传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3) 严格做好垃圾收运、渗滤液和初期雨水清运等台账记录，加强危废暂存间和应急物资库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化解环境风险；

九、验收组成员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和特邀的三位专业技术人员，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验收签到表。

专家签字：袁浩 周江 张长

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观山湖区上麦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袁浩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高工	13368617621
周江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院	高工	13984312895
王运长	市环科院	高工	13885074361
刘崇	贵州洁环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	18285031262
张茂良	贵州中商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	
张浩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	17185128772
左莹莹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	182750206207

